

关于2025年上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列入“黑名单”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2025年上半年环评信用管理对象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处罚、被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（以下简称信用平台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“黑名单”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由赣州市奥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人员邓惠群（信用编号BH021371）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江西鑫梓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吨高端电子高性能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记分20分，自2025年1月8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由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人员马翠林（信用编号BH051295）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《广西田林县石头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广西田林县板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该名人员依法受到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的处罚，被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失信记分20分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被信用平台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引导建设单位择优选取环评单位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对列入“黑名单”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受理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审批过程中依法严格把关，强化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的检查考核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下级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加大复核力度，切实推动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质量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5年7月16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